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交易准备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已经国际知名的

审计机构审计。

五、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估值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估值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所选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

八、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经过公司多轮报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杜坤伦

---

潘 鹰

---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